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关于增加光大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

根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光大银行”）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本公司”）签订的销售协议，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10月12日起通过光大银行代理销售以下基金：

基金名称	基金代码
广发中债 7-10 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类	003376
广发中债 7-10 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类	003377
广发中债 1-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类	005623
广发中债 1-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类	005624
广发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人民币份额）	270042
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	270044
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	270045
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	270048
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	270049

投资者可在光大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、申购、赎回等业务。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是否适用于上述业务，本公司亦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公告，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光大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：

(1)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95595（全国）

公司网址：www.cebbank.com

(2)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95105828（免长途费）或 020-83936999

公司网址：www.gffunds.com.cn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人自行承担。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更新的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8年10月12日